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7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忠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76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忠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「頂三電業工程有限公司」更正為「鼎三電業工程有限公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呂忠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尚具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率爾竊取告訴人鼎三電業工程有限公司之財物，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應非難；並審酌被告以徒手行竊之犯罪手段，竊得之告示牌1面價值為新臺幣2,600元，嗣已交由告訴人所屬員工領回等節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代理人何承恩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其犯罪所生危害有所減輕；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暨其自述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告示牌1面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已交予告訴人所屬員工領回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5 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趙翊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顏宗貝

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刑法第320 條第1 項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2年度偵字第17616號

19 被 告 呂忠進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呂忠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4 2年7月3日5時3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號
25 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頂三電業工程有限公司所
26 有、何承恩保管之車輛改道告示牌1個（價值約新臺幣2,600
27 元）得手，旋離開現場。嗣何承恩發覺上開告示牌遭竊後，
28 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，始悉前情。

29 二、案經何承恩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呂忠進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何承恩於警詢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擷圖8張、本署112年10月20日當庭勘驗筆錄、估價憑單各1份及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上開告示牌，已返還予告訴代理人，業據告訴代理人於警詢中陳述明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趙翊淳